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19 年度第八十三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留用地批次号不一致的说明

广州市增城区 2019 年度第八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使用朱村街凤岗村经济联合社、凤岗村凤岭第一、凤岭第七、官庄第三、上围第六、庄水第二、庄水第八经济合作社；龙岗村维新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、第五经济合作社；秀山村经济联合社、秀山村白洞、曾屋、打石楼、龚官田、黄塘头、江屋、江屋排、蕉冚、赖屋、太龙、温屋经济合作社；朱村村经济联合社、朱村村第一、第三（2）、第三（3）、第四、第六、第九、第十、第十一、第十二、第十三、第十四、第十五经济合作社；中新镇安良村岭一、岭二、岭三经济合作社；坑贝村崔屋经济合作社；乌石村头山一、头山二、头山三经济合作社；五联村骆屋、深坡、上围、下围、围墩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58.2211 公顷，因留用地材料存在批次号不一致问题，现将情况说明如下：

该批次留用地原拟在广州市增城区 2019 年度第五十一批次用地中落实，但由于原广州市增城区 2019 年度第五十一批次用地由科教城院校留用地和科教城配套设施、道路留用地组成，其中科教城院校留用地使用省重大基础设施及民生设施计划指标（非营利性教育设施），由省保障落实，科教城配套设施、道路留用地使用广州市土地利用计划奖励指标，在市层面解决，使用指标不一致，故将原广州市增城区

2019 年度第五十一批次拆分为两个批次进行报批，其中科教城配套设施、道路留用地（含广州市增城区 2019 年度第八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
地留用地）重新编为广州市增城区 2020 年度第十批次进行报批。

特此说明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2020 年 6 月 16 日

